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3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3日
聲請人	鄧必承
案由	聲請人因刑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7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收受聲請人之聲請狀，因該聲請狀並未記載或檢具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以同年8月28日憲法法庭112年度憲民字第732號裁定（下稱732號裁定），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。上開補正裁定並於同年9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憲法法庭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次查，聲請人雖於同年9月26日具狀陳述「105年度訴字第1254號裁定」及「112年度執更銅第2407號裁定」以為回應，仍難認聲請人已依732號裁定為補正。 2 三、綜上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37號鄧必承聲請案